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专题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50401）

支持方向：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和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工智能、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2.项目申报单位须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 3.鼓励项目申报单位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含 1 件），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高新技术科 0754-88426672

——专题二：在汕高校、科研院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50402）

支持方向：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化学与精细

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汕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联合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共建科技交流合作平台。

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学科领域产出2篇以上（含2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2件以上（含2件）；

3.本专题各项目申报单位限申报5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平台基地科 0754-88426675

——专题三：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50403）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企业与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等在汕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共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业，项目合作单位须为在汕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合作单位需签订合作协议，并联合申报项目；项目合作双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从属关系（或股

权投资关系)；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应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含1件)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含2件)。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平台基地科 0754-88426675

——专题四: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专题编号:20250404)

支持方向: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青年学者,开展深入探索性研究,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培育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汕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具有博士学位、且为项目申报单位全职在岗人员;

2.项目负责人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基金项目支持,且非在站博士后;

3.项目负责人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4.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学科领域申报或承担1项以上(含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基金)项目,产出1篇以上(含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平台基地科 0754-88426675

二、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专题五：医学科技人才培养及临床技术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50501）

支持方向：支持针对常见病、多发病（妇科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等领域），选择重点学科，开展人才培养、疾病普查、早期诊治等工作，在基础理论、新医疗技术、新医疗方法以及管理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和临床应用研究，提升城乡临床应用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或落户我市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申报时需提出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明确项目的技术指标、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

4.项目申报单位为三甲医院和高等院校，限申报本专题4项；其他单位，限申报本专题2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社会发展科 0754-88426652

——专题六：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50502）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海洋、水、大气（柴油车尾气等）、土壤

等污染治理、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防灾减灾、信息安全、公共安全（消防、食品、地震、危险化学品、红火蚁防治等）、禁毒、预制菜、冷链物流、康养等民生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或落户我市的高等院所、科研院所；

2.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申请专利 1 项，或形成关键设备与技术标准 1 项，或发表省级以上相关论文 2 篇，或相关产品与服务实现 3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4.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5.本专题每个项目申报单位限申报 1 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社会发展科 0754-88426652

——专题七：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专题（专题编号：20250503）

支持方向：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地的深度科技协作，集聚创新资源，建设具有成果转化、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等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和提升科技服务体系。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具有承办中小型科技

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的工作基础及相关经验；

2.需搭建聚集成果展示、产业对接、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等功能的线上平台，设立“先用后转”专区，支撑区域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管理改革；

3.项目实施期内，集聚省内外投资机构、投资人入驻线上平台不少于100家（人），导入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科技成果不少于200项（件），组织不少于1场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监督服务科 0754-88426619

三、引进科技创新资源

——专题八：柔性引进科技人才专题（专题编号：20250601）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按照“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原则，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科研、技术和项目合作、成果转化、人才租赁、校地平台引才、退休返聘等方式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企业事业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须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合作单位需签订合作协议，并约定派出的科技人才或团队来汕合作方式方法；项目合作双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从属关系（或股权投资关系）；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

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应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含 1 件）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含 2 件），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3.柔性引进的科技人才或团队负责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已获得我市人才计划支持的科技人才或团队带头人，不得重复申报。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电话：科技资源统筹科 0754-88426676